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3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中1.5万吨/年光固化活性稀释剂(单体)及副产2270吨/年丙烯酸钠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7年2月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强埠集镇。2014年9月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0月获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4〕40号）。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中1.5万吨/年光固化活性稀释剂（单体）及副产2270吨/年丙烯酸钠部分。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一是厂区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主要包括原新材料车间三改建为光固化树脂车间一、原改性阻燃剂车间二及车间三改建为丙类仓库、原丁类仓库改建为污水处理站、在现丙类装置区南侧新建冷冻站（原环评拟将冷冻站改建在现钢材库处）、新增一座28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原新材料车间三改建为光固化树脂车间一等；二是生产设备有所调整，主要为酯化釜由2台70m³调整为1台70m³，1台15m³，2台12m³及1台2m³，水洗中和釜由2台110m³调整为1台110m³、1台30m³、2台15m³及1台4.3m³，精馏塔由2台1000*10000调整为1台1000*10000、1台700*6900、2台700*3100、1台400*1200；三是将原环评中罐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改为接入RTO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高浓度废水（四效蒸发废水及酯化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与办公区、新建生产装置区的生活污水、初

期雨水配水，一并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再与其余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检测废水、地面冲洗水、锅炉排水）混合，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处理，最终接管至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新材料车间一和车间二有机废气及罐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新材料车间一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新材料车间二含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脱硫处理后通过 60 米排气筒排放；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有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真空泵、引风机、加料泵等。公司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项目设有危废暂存仓库。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检测物、污泥、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北控安耐德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仓库。原料废包装桶由销售单位泰州市苏宁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煤渣、硫酸钙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公司建有一座9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28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一座6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由于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

析，卫生防护距离变更为接卸区外扩100米、煤堆场外扩50米、合成脂基础油车间外扩50米、新材料车间一外扩50米、新材料车间二外扩50米、光固化树脂车间一外扩50米、光固化树脂车间二外扩50米、醇基无卤阻燃剂车间外扩50米、改性阻燃剂聚丙烯车间一外扩100米、甲酸生产装置区外扩100米、甲酸成品库外扩50米、季戊四醇生产装置区外扩100米、原有污水处理站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各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装置减排升级改造暨拓展绿色多元醇基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16）号]（以下简称《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原有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口）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甲醛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污水排放口（接管口）COD在线自动检测仪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2中验收指标；溧阳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雨水排放口COD在线自动检测仪进行了比对监测，结果表明该设备符合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表2中验收指标。

（二）废气：RTO装置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新材料车间一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新材料车间二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新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排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原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装置排气筒排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量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锅炉(SHX15-1.6-AI)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锅炉排气筒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技术指标均符合 HJ/T75-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 7.4 项参比方法技术指标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三)噪声：南厂界 1#测点与北厂界 2#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此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超过此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超标厂界暂无噪

声扰民情况。

（四）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甲醛、盐分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待具备区域集中供热条件后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溧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6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溧阳市环境保护局。